

国务院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发布厅

上海通报5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上海市纪委昨天在官方网站上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并就2018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这一“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做出提醒。

第一起,2016年11月17日,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彭浦所所长凌云接受监管对象某餐饮公司宴请,并收受礼品。凌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二起,2016年11月25日,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在组织街道有关人员开展参观活动期间,借机游览景点,违规组织聚餐并发送礼品。该街道办事处主任肖枫、人大工委副主任冯新宇、党建服务中心主任郜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三起,2016年中秋节、2017年春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自治办主任迟骋两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消费卡。迟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四起,2017年1月11日,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刚,组织干部职工在酒店公款聚餐。期间,违规接受并使用校企合作单位提供的经费和礼品发放奖金、奖品。李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五起,2017年5月、8月,崇明区大同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张耀飞两次接受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宴请。张耀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8年元旦春节即将到来,也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市纪委提醒,全面从严治政一刻不能松、半步不能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要始终在思想上绷紧这根弦,清醒认识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有进行时,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为每个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日常习惯。

157名法官助理通过遴选成为法官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通讯员 高远 昨日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百余名初任法官集体宣誓,这是上海司法体制改革后首批从法官助理中遴选的初任法官。据悉,全市共计296名符合条件的法官助理报名参加了此次遴选,其中157名法官助理通过八项遴选程序的严格选任,被任命为法官。这些初任法官平均年龄32.7岁,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87.3%的法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平均从事司法工作6.5年(最长13年,最短6年)。今后,从法官助理中遴选初任法官将成为上海法院增补新法官的主要渠道。

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上海2035”对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健全城市管理体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35年,上海市常住人口控制在2500万左右,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200平方公里。

市委、市政府将紧密结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上海2035”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全市动员和工作部署。近期,市政府还将根据国务院批复,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上海2035”文本和报告,并对总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后续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围绕“上海2035”实施推进工作,市政府将会陆续出台相关的系列政策举措和实施性规划。

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上海2035”对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健全城市管理体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到2035年,上海市常住人口控制在2500万左右,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200平方公里。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7〕14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远近结合、城乡统筹,注重减量集约、多规合一,符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上海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上海是我国直辖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上海的城市规划、建设与发展,要立足国际国内和本地实际,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切实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下功夫,在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上有新作为,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更大贡献。要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塑造特色风貌,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管理服务,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条件,提升主城区功能等级,完善新城综合功能,促进新市镇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形成“一主、两轴、四翼,多廊、多核、多圈”的空间结构和“主城区—新城—新市镇—乡村”的城乡体系。要加强城乡区域统

筹,在上海市域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做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覆盖全域。从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协调发展的角度,充分发挥上海中心城市作用,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分工协作,构建上海大都市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四、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坚持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负增长,牢牢守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四条底线,着力治理“大城市病”,积极探索超大城市发展模式的转型途径。到2035年,上海市常住人口控制在2500万左右,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200平方公里。要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完善管控办法。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继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构建空间留白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规划的适应性。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要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划定城市蓝线保护范围,结合水域自然形态进行保护和整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绿化美化,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要强化生态基底硬约束,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湿地、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

六、创造优良人居环境。要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服务圈。根据人口分布,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促进职住均衡发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违法违规建设治理,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包容度和宜居性。

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进一步挖掘上海城市丰富的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激发城市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和吸引力。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完善城市、镇、村的保护层次和体系,强化对历史城区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加强对中共一大会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外滩近代建筑保护区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保护。做好城市设计,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城市肌理,加强对重要地段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彰显自然、传统和现代有机交融,东西方文化相得益彰的城市特色。

八、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发挥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促进区域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鼓励绿色出行,加强城市路网和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有序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提升各类基础设施对城市运行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加强城市安

全风险防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处置突发事件、危机管理能力,提高城市韧性,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九、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努力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法治化新格局。提高城市管理标准,更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逐步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激发全社会活力,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继续强基础、补短板,聚焦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整治,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十、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总体规划》是上海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增强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抓紧深化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功能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要求,明确建设重点和时序,切实发挥城市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要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and 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要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沪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总体规划》,支持上海市的工作,共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2017年12月15日